济高新管字〔2022〕14号

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《济宁高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批复

发展软环境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〈济宁高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高保发〔2022〕5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高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（以下简称《实施计划》），并由你局负责印发实施。

二、《实施计划》的实施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，逐步完善符合我区区情、比较完整、覆盖城乡、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，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、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，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区的坚实基础。

三、落实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。依据《实施计划》提出的目标任务，明确各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实现新发展。

四、加强分工协作。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要牵头做好《实施计划》的组织实施，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，要加强对各方面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。做好跟踪分析，认真研究解决《实施计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管委会报告，确保完成《实施计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。

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